

DEGUOMINFADIAN  
ZHAIFA ZONGZE PINGZHU

# 德国民法典 债法总则评注

· · · · ·

卢 谦 杜景林/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DEGUOMINFADIAN*  
*ZHAIFA ZONGZE PINGZHU*

德国民法典  
债法总则评注

· · · · ·

卢 谦 杜景林/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民法典债法总则评注/卢谌, 杜景林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216 - 263 - 1

I. 德… II. ①卢… ②杜… III. 债权法 - 总则 - 研究 - 德国 IV. 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9270 号

### 德国民法典债法总则评注

卢 谌 杜景林/著

---

责任编辑: 贾奕琛

责任印制: 郑 新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mail: pound008@126. com

---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星光印刷厂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7.1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假权必究)

---

ISBN 978 - 7 - 80216 - 263 - 1

定价: 18.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前　　言

在 100 多年以前，德国的立法者、民法学者和民法实务工作者共同携手缔造了一座世界法学丰碑，这就是举世瞩目并辉映后世的《德国民法典》。从一个新的民族国家诞生的角度看，这当然是其民族实现统一的象征；然而从法律技术的视角看，《德国民法典》已经远远超越了一个民族国家的边境界限而走到了世界的大部分角落。贡献于世界的这样一个结果或许也是当初那些《德国民法典》之父们所根本始料不及的。

在已经流逝的时间里，《德国民法典》以其精湛的立法技术、渊深的民法学理、严谨的逻辑思辨、细致精微的内在体系和精当准确的法律语言在不断地滋哺着一代又一代的民法学者，并且在不断地滋养着各个民族国家乃至世界的法制。1980 年维也纳《联合国买卖法》中所采取的合同侵害这一法律效果进路，就是德国民法学者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在法律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开拓和发展出来的。这种进路现在已经成为各个民族国家立法和国际间统一法项目的不容质疑的施行范式：无论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4 年制定的《国际商事合同原则》（当前为 2004 文本）、还是欧洲合同法委员会 1998 年制定的《欧洲合同法原则》，都是采取的这一进路。《美国统一商法典》之父勒维林（Llewellyn）先生在创制《美国统一商法典》之时，同样采纳了《德国民法典》一般给付障碍法的学理，只不过出于“死亡之吻”的考虑而从来没有向自己的国人公开过这一秘密而已。

虽然《德国民法典》为世界做出了如此巨大的贡献，但德国的民法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从来也没有停止过对自身的审视以及对学理的继续探究。积极侵害债权制度的建立和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扩展所彰显出来

的学理断层，最能够表明这种审视和探究的力度。一方面是为消除《德国民法典》自身显现出来的这种学理断裂；另外一方面也是为能够积极地投身到民法欧洲化乃至国际化的大潮之中，德国的立法者在经过达 20 多年的理论和舆论准备之后，最终于 21 世纪伊始启动了让世界瞩目的债法现代化进程（确切地说，是启动了法制全面现代化的进程：如破产法现代化、商标法现代化、商法现代化、运输法现代化、租赁法现代化、民事诉讼法现代化、消灭时效法现代化、损害赔偿法现代化、财团法人法现代化、司法现代化，等等）。可以预见，屹立于欧洲大陆的这座民法丰碑经过此番现代化性质的“修缮”之后，将会迎来一个更加美好和灿烂的明天：其将在欧洲这块具有 2000 年私法文化的土地上为德国打造出一个广阔的民法学空间，并以此为通道而让《德国民法典》债法中的那些先进学理最后走入未来的欧洲民法典。

中国在 20 世纪初叶进行法制改革之时选择移植了德国法的模式，自此之后，从德国法继受过来的一整套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的体系即逐渐地融入中国社会，并且现在已经成为中国法律传统和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故此，在这块渗透着德国法养分的广袤土地上借鉴、学习和参考《德国民法典》，是应当有着深厚的内在基础和关联的。法制和法学是一个具有高度时间性质的过程，在这个时间过程的进行中总是在不断地融入和吸纳人们的智慧，并且同时在不断地扬弃那些陈旧落后并妨碍发展和进步的内容，因此借鉴和学习总是必要的，而且也是理性和明智之举。如果在这个基础之上能够将中国的固有法与外国的继受法相结合，并进而像德国那样在自己国家的土地上再创一个“潘德克顿”时代，那么这虽然是最为令人企盼的结果，但更加要求一代甚或几代学者付出巨大而艰苦的努力。

本评注即是为上述借鉴和学习这一宗旨服务的。其以一种全新的形式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法典翻译，这不仅符合学界的愿望，而且也能够更好地适应实务界的要求。德国的法学发展已经充分而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本评注不仅对《德国民法典》债法总则的全部条文做出了逐条、逐款乃至逐句的评注，而且还将以总论的形式对各章各节的内容做出了整体性的论述和阐释。在这种体系结构安排之下，读者对各个条文的字义

和内容以及对一章一节的体系和内容都能够有一个深入的理解和把握，进而真正地汲取到法典体系和学理上的滋养。

中国当前正在制定自己的民法典，然而要制定一部真正逻辑、真正科学并真正现代化的民法典，显然并非易事，需要人们做出更多的思考和更大的努力。

最后要说明的是，虽然著者已经做出了最大程度的努力，但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甚或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和学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06 年 10 月于北京

# 目 录

## 前言

德国债法导论 ..... ( 1 )

债务关系法说明 ..... ( 9 )

**第一章 债务关系的内容 (第 241 条至第 304 条) ..... ( 11 )**

第一节 给付的义务 (第 241 条至第 292 条) ..... ( 11 )

第二节 债权人迟延 (第 293 条至第 304 条) ..... ( 60 )

**第二章 以一般交易条款形成意定债务关系 (第 305 条  
至第 310 条) ..... ( 67 )**

**第三章 合同债务关系 (第 311 条至第 361 条) ..... ( 92 )**

第一节 设定、内容及终止 (第 311 条至第 319 条) ..... ( 95 )

第一目 设定 (第 311 条至第 311c 条) ..... ( 95 )

第二目 特别销售方式 (第 312 条至第 312f 条) ..... ( 98 )

第三目 合同的调整及终止 (第 313 条和第 314 条) ..... ( 109 )

第四目 单方指定给付的权利 (第 315 条至第 319 条) ..... ( 111 )

第二节 双务合同 (第 320 条至第 327 条) ..... ( 115 )

第三节 向第三人给付的约定 (第 328 条至第 335 条) ..... ( 124 )

第四节 定金, 违约金 (第 336 条至第 345 条) ..... ( 130 )

<b>第五节 解除；消费者合同的撤回权及返还权（第 346 条至第 361 条）</b>	(137)
第一目 解除（第 346 条至第 354 条）	(137)
第二目 消费者合同的撤回权及返还权（第 355 条至第 361 条）	(144)
<b>第四章 债务关系的消灭（第 362 条至第 397 条）</b>	(155)
第一节 清偿（第 362 条至第 371 条）	(156)
第二节 提存（第 372 条至第 386 条）	(162)
第三节 抵销（第 387 条至第 396 条）	(171)
第四节 免除（第 397 条）	(176)
<b>第五章 债权的转移（第 398 条至第 413 条）</b>	(178)
<b>第六章 债务承担（第 414 条至第 419 条）</b>	(187)
<b>第七章 多数债务人及债权人（第 420 条至第 432 条）</b>	(196)
<b>主要参考书目</b>	(210)

# 德国债法导论

## 一、债法的概念、功能及意义

### (一) 债法的概念

完全就中文概念的字义而论，债法应当是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①</sup>。从权利的方面看待，其是指债权关系，可以称作债权法。从义务的方面看待，其是指债务关系，可以称作债务法。从权利和义务的综合角度看待，其是指债权和债务关系，可以称作债权债务法。看待角度以及称谓的不同，反映了一个国家立法者所具有的不同的调整本位和调整理念。德国法上的债法（Schuldrecht）是指债务法，这是因为德国的立法者在《德国民法典》中系以债务人为法律调整的根本出发点<sup>②</sup>。《德国民法典》第二编被称作为债之关系法或者债务关系法，也充分地表明了这一点。从德国的这种实际情况看，德国债权法亦或德国债权债务关系法这样的称谓显然是很不妥当的。瑞士法上称债务法，是出于同样的考虑<sup>③</sup>。

既然德国的债法在立法上具体体现为债务关系法，那么什么又是债务关系呢？根据《德国民法典》新债法第241条第1款第1句的规定，“依债务关系，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给付。”又根据该条第2款的规定，“依债务关系内容的不同，债务关系可以使任何一方当事人负有

---

①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第1页。

② 当然也有规定是以债权人为出发点的。《德国民法典》第二编“债务关系法”开编的第一项规定，也就是第241条第一款第1句，即为例。其具体内容为：“依债务关系，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给付。”

③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第1页。Vgl.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AT, S. 1, Rn. 1.

顾及另外一方当事人权利、法益及利益的义务。”可见，债务关系或者称债之关系（Schuldverhaeltnis），是指一个人向另外一个人负担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或者说是指一个人有权向另外一个人请求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其中，负担一定行为的人为义务人，在债法上被称作债务人；有权请求实施一定行为的人为权利人，在债法上被称作债权人<sup>①</sup>。债务人负担的义务在债法上被称作债务，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在债法上被称作债权。构成债务关系内容的则是给付或者是对权利、法益以及利益的顾及或者称保护。

作为存在于两个人之间的特别结合关系<sup>②</sup>，债务关系在概念上要求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为不同的人。如果债权人和债务人在一开始即为一体，那么这不能够构成债务关系。如果债权人的地位与债务人的地位于嗣后归于一个人，那么债务关系原则上因混同<sup>③</sup>而归于消灭，即在此种情形，债权不再存续。

债法构成私法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调整地位相同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这里地位相同的平等主体是指私人，亦即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存在于公法法人与私人之间的隶属关系或者从属关系，通常由公法调整。

## （二）债法的功能

债法的主要作用是变更债务关系当事人当前的法益状态，实现法益从债务人向债权人的移动，并以此种方式服务于社会和经济往来。这里的法益既可以是金钱，也可以是商品、其他物品或者劳务。从这个角度看待，债法是动态的。债法的这一性质被称作债法的动态性或者动态债

---

① 从德文字面上看，债权人（Glaeubiger）系指对债务人的人身、给付意愿以及给付能力予以信任、或者予以信赖、或者予以相信（Glauben）的人。这一内容在中文术语上是体现不出来的。Vg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AT, S. 6.

② 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4册，第93页。

③ 《德国民法典》的制定者认为债务关系因混同而消灭乃系当然之事，故在法典中并没有对此作出特别规定。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第878页。Vgl. Palandt / Heinrich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Einleitung vor § 241, S. 239, Rn. 3.

法<sup>①</sup>，这是债法所具有的法益变动功能或者称价值变动功能<sup>②</sup>。当然，这种看待方法并非是僵化绝对的，而是有适用界限的<sup>③</sup>。

债法的另外一个作用在于它的法益保护功能<sup>④</sup>。例如，债法可以通过自身的侵权行为规范为受害人提供人身和财产保护，可以通过自身的不当得利规范矫正或者调整受损害人与受益人之间出现的不当财产转移<sup>⑤</sup>。保护义务也应当在此范畴之内。

### （三）债法的意义

债法不是调整社会生活封闭的一部分，而是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主要规定都是旨在满足社会经济生活的根本需要，都是旨在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无论是具有高度社会敏感性的消费者信贷制度、住房租赁制度以及构成劳动合同基础的雇佣合同制度，还是不具有任何感情色彩的指示证券制度、无记名债券制度以及不当得利制度，都是形形色色债法制度的具体体现<sup>⑥</sup>。可以想像，如果没有债法，那么也就无从保护法律生活上的动的安全<sup>⑦</sup>。已故德国著名民法学者卡尔·拉伦茨（Karl Larenz）教授在其经典作品《德国债法总则教科书》中将债法称作财产流转法<sup>⑧</sup>，最能够彰显债法制度所蕴涵的重大社会及经济意义。

## 二、债法的体系、位置及适用范围

### （一）债法的体系

德国民法系采潘德克顿体系<sup>⑨</sup>，即采从一般到特殊、由抽象到具体

<sup>①</sup>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21, Rn. 41; Brox / Walker, Schuldrecht AT, S. 4, Rn. 8.

<sup>②</sup> Vgl.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AT, S. 3, Rn. 4;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21, Rn. 41.

<sup>③</sup>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21, Rn. 41.

<sup>④</sup> Vgl.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AT, S. 3, Rn. 4.

<sup>⑤</sup> Vgl. Palandt/Heinrich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Einleitung vor § 241, S. 239, Rn. 1.

<sup>⑥</sup>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21f., Rn. 42.

<sup>⑦</sup>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第5页。

<sup>⑧</sup> Vg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AT, S. 4.

<sup>⑨</sup>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17, Rn. 34. 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第1册，第55页。

的立法技术而将那些可以共同适用的事项作为通则加以规定，并作为整个民法的总则来统帅债法、物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德国债法同样采取这一体例编制原则，以债法总则统领债法分则。这种通则化的立法技术在德国学说上被称作括号原则或者提出括号原则<sup>①②</sup>。

## （二）债法的位置

德国债法被规定在《德国民法典》的第二编，编名为债之关系法或者称债务关系法（Recht der Schuldverhaeltnisse）。这是德国私法关于债务关系的最为重要和最为根本的规定。其共由八章内容构成，条款分布为第 241 条至第 853 条。其中，前七章是关于债务关系的一般性规则，可以适用于全部的债务关系，或者至少可以适用于数个债务关系，具体覆盖第 241 条至第 432 条。这部分内容通常被称作债法总则，或者被称作一般债法。当然，称作债法通则或者债编通则也是完全可以的<sup>③</sup>。但如果是在法典的框架范畴之内使用债法总论或者债编总论的称谓，是很不妥当的。第八章是关于各种具体债务关系的规则，具体涵盖第 433 条至第 853 条。这部分内容通常被称作债法分则，或者被称作特别债法。如上所述，在法典的框架范围之内使用债法各论、债法分论、债编各论或者债编分论的称谓，同样也是很不妥当的。

债法总则在顺序上被置于债法分则之前，这是债法体例采取括号主义原则的必然结果。但在二者相互之间的关系上，应当适用特别规定排除一般规定的原则：即在适用一项较为一般的规定之前，首先应当检查是否存在较为特殊的规定可以适用<sup>④</sup>。这也正是德国当代著名民法学者迪特尔·梅迪库斯（Dieter Medicus）教授所说的“《德国民法典》应当从后向前阅读”这一名言的根本意旨之所在<sup>⑤</sup>。

应当注意的是，任何事物的区分都是有其相对性的。债法总则与债

---

①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3, Rn. 6; Brox / Walker, Schuldrecht AT, S. 2, Rn. 3.

② 参见杜景林、卢谌：《德国债法总论》，第 7 页译者注。

③ 参见邱聪智：《民法研究》，第 19 页注解。

④ 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第 1 册，第 55 页。

⑤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18, Rn. 36.

法分则的区分也丝毫不能够例外。相较于更加特殊的规定而言，债法分则同样也可以起到债法总则的作用。例如，《德国民法典》债法分则中关于买卖合同的规定，构成《德国商法典》商事买卖规则的总则；《德国民法典》债法分则中关于民事合伙的规定，构成《德国商法典》人合公司法规则的总则；《德国民法典》债法分则中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构成《德国商法典》各种运送合同的总则<sup>①</sup>。这当然都是以在这些规定中没有更加专门的规定可资适用为限度。

### （三）债法的适用范围

《德国民法典》的债法总则首先适用于《德国民法典》债法分则中调整的各种具体债务关系。这一点是不存在任何疑义的，这也是总则相较于分则而言的题中应有之意。《德国民法典》的债法总则其次适用于在判例上作为特别结合关系发展起来的、现今应当被认定为系无给付义务之债务关系的法律关系<sup>②</sup>。《德国民法典》的债法总则再次适用于由《德国民法典》其他各编产生的各种债务关系<sup>③</sup>。例如，在债法总则中，意思表示的受领人对意思表示的撤销人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sup>④</sup>，或者无权代理中无权代理人负担的损害赔偿义务<sup>⑤</sup>；在物权法中，他人物品的拾得人对丧失人或者遗失人享有的酬金请求权<sup>⑥</sup>；在亲属法中，对直系血亲存在的扶养请求权<sup>⑦</sup>；在继承法中，受遗赠人对继承人享有的给付遗赠物的请求权<sup>⑧</sup>。在具体适用时，当然应当充分考虑其他各编在内容上的特殊性，并且也不能够妨碍这些法律规定本身的内容或者目的。《德国民法典》的债法总则最后适用于由《德国民法典》之外的特别法

① Vgl.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AT, S. 4f., Rn. 7.

② Vgl. Palandt / Heinrich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Einleitung vor § 241, S. 240, Rn. 6.

③ Vgl. Brox / Walker, Schuldrecht AT, S. 3, Rn. 5; Palandt / Heinrich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Einleitung vor § 241, S. 240, Rn. 6.

④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122 条。

⑤ 同上，第 179 条。

⑥ 同上，第 971 条。

⑦ 同上，第 1601 条。

⑧ 同上，第 2174 条。

调整的各种债务关系<sup>①</sup>这当然也是以立法者在这些法律中没有作出特殊的规定可资适用为限度。属于这一范畴的特别法有：《德国商法典》、《德国票据法》、《德国支票法》、《德国股份法》、《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德国产品责任法》、《德国道路交通法》、《德国航空运输法》以及《帝国责任法》，等等。

另外，《德国民法典》的债法总则同样可以适用于公法上存在的各种各样的债务关系。但这一方面要求行政法上的规定存在漏洞，另一方面要求必须充分考虑公法自身所具有的特点。

### 三、债法与物权法

债权是一种相对权，其系指向特定的人（债务人）；而物权则是一种绝对权，其系指向任何人。债权只能受到债务人的侵害，而物权则可以受到任何人的侵害。债权指向清偿，而物权则指向对物的支配。由于债法旨在变更当前的法益状态，而物权法则旨在保持当前的法益状态，因此如果我们将债法视作为动态的，那么物权法毫无疑问就是静态的<sup>②</sup>；如果我们将债法视作为财产流转法，那么物权法就是对物的支配法<sup>③</sup>；如果我们将债务关系视作为一个随时间而不断变动的过程，那么物权法上的支配关系就是一个受法律制度保护的社会状态<sup>④</sup>。

《德国民法典》的制定者一方面区分债法上的负担行为，另一方面区分物权法上的处分行为<sup>⑤</sup>。这是德国法上著名的区分原则。这一原则的核心意旨是告诉我们：债务合同不能够引起物权法上的任何变动，物的归属变动必须通过物权行为才能够得以完成。这种物权法行为的效力非是由债法行为的效力来决定，反言之，这种债法行为的效力亦非是由

---

① Vgl. Brox / Walker, Schuldrecht AT, S. 3, Rn. 6; Palandt / Heinrich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Einleitung vor § 241, S. 240, Rn. 6;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AT, S. 3f., Rn. 6.

② Vgl. Brox / Walker, Schuldrecht AT, S. 4, Rn. 8;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21, Rn. 41.

③ Vg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AT, S. 4.

④ Vg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AT, S. 4, Anm. 6.

⑤ Vgl. Brox / Walker, Schuldrecht AT, S. 4f., Rn. 9ff.

物权法行为的效力来决定。这是德国法上著名的无因性原则。

#### 四、债法的发展

单从法律条文上看，《德国民法典》第二编债法自1900年生效以来显示出了惊人的稳定性<sup>①</sup>。其虽然也发生了几十次的变动，但这些变动都是非常轻微的。较大一些的变动仅见于住房租赁、雇佣合同和旅游合同等领域。然而最近一些年以来，《德国民法典》债法条文层面上的这种寂静与安宁已经被打破，更为确切地说，是已经被彻底打破。原因很简单：《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法现在已经成为德国法律改革的中心。这又表现为2001年的德国租赁法改革、2002年的德国债法改革和2002年的德国损害赔偿法改革。其中，2002年的德国债法改革<sup>②</sup>虽然将德国当前的法制改革推向了一个高潮，然而我们完全可以大胆地预见：这决不可能是旧世纪德国法律改革的强大尾声，而只能是新世纪德国法律改革的一个响亮序曲。

从内容方面看，德国债法呈现出来的欧洲法特征越来越明显。这是德国民法欧洲化带来的必然结果。截至目前，德国立法者在债法方面转化的欧盟指令至少已经有15个之多。这些指令的主题词语毫无例外都是消费者保护<sup>③</sup>。转化这些指令的好处在于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最低限度的保护平台，并且十分有利于在欧洲范围之内实现法律统一。但这种转化也有一个很大的不足之处，这就是：这些指令相互之间罕有协调、缺乏统一调整方案，并且在解释上只是适用“合指令解释原则”<sup>④</sup>，这就是说，在这一方面，只有欧洲法院具有最后的话语权。2002年《德国债法现代化法》的制定者将这些指令统合到《德国民法典》债法之内，实际上是将一种完全陌生的独立存在放置到了体系纯然合一的《德国民法典》之中。这会给《德国民法典》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将又

<sup>①</sup>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22, Rn. 43.

<sup>②</sup> 关于2002年德国债法改革的详细内容，请见杜景林、卢谌：《德国债法改革》；杜景林、卢谌：《德国新债法研究》。

<sup>③</sup>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AT, 15. Auflage, S. 25f., Rn. 49.

<sup>④</sup> Vgl. Palandt / Heinrich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Einleitung vor § 241, S. 239, Rn. 2.

会意味着什么，现在似乎还很难作出一个比较确定的结论。然而有一点内容是可以肯定的<sup>①</sup>，那就是：现在《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法已经不再是当初被打上潘德克顿现代运用烙印的 1900 年的德国债法，其现在已经变得更加细致精微，更加面向消费者。

---

<sup>①</sup> Vgl. Palandt / Heinrich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Einleitung vor § 241, S. 239, Rn. 2.

## 债务关系法说明

所谓债务关系法或者称债之关系法（Recht der Schuldverhaeltnisse），就是指我们通常所说的债法（Schuldrecht）。只不过前者为《德国民法典》的立法用语，而后者则为学说概念。在《德国民法典》中，债务关系法被规定在第二编。2002年的德国债法改革继续保持了《德国民法典》的这一体例编制，而未作出任何变动。经由2002年债法改革之后，该编现在共由八章内容组成，但具体涵盖的条款仍然为第241条至第853条。其中，第一章至第七章，即第241条至第432条，是对那些典型的、并且是在一切债务关系中都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的调整和规定。这在学说上被称作为一般债法（allgemeines Schuldrecht）或者债法总则（allgemeiner Teil des Schuldrechts =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为论述方便，学者通常将其简作为债总。虽然有诸多的规定都被规定在债总之内，但这些规定的抽象化程度并不相同，这是应当引起我们注意的。例如，《德国民法典》第305条至第359条的规定仅适用于合同债务关系（第311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例外），而其中第355条至第359条的规定则更是仅适用于消费者合同。

《德国民法典》第二编的最后一章即第八章，则是关于具体债务关系或者称各种债务关系（einzelne Schuldverhaeltnisse）的调整和规定，具体条款为第433条至第853条，共包括二十七节内容。这里既有各种不同的合同类型（第433条以下），也有不当得利法（第812条以下）以及侵权行为法（第823条以下）。这在学说上通常被称作为特别债法（besonderes Schuldrecht）或者债法分则（besonderer Teil des Schuldrechts =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为论述方便，学者通常将其简作为债各。在2002年德国债法改革之后，《德国民法典》债法分则具体包含下述各项内容：买卖和互易（第433条至第480条）；分时居住权合同